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交易内容: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省店集团") 收购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,收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0万元(简称"本次收购")。

●关联交易同避事官:

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 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,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,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省店集团拟与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 协议。该部分资产直接服务于省店集团的生产经营,根据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 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属公司关联方, 本次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收购经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湖北省新华书店基础上 2009年改制变更设立,注册资本100,000,000元,注册地址为武 汉市发展大道33号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物业租赁 与服务、商务咨询服务、房地产开发。

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3,684,486 股的股份,持股比例为 56.33%,为公司的控股股东;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收购涉及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:

序	地址	房屋		土 地	
号		权证号	面积(m²)	权证号	面积(m²)
1	枝江市马家店 马店路	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 字第 20101725 号	1393.43	枝江国用(2010) 第 0801651 号	363.72
2	枝江市马家店 马店路	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 字第 20101726 号	281. 06	枝江国用 (2010) 第 0801650 号	199.5
3	崇阳县天城镇 崇阳大道 28 号	崇房权证天城镇 字第 B00833 号	437.18	崇阳国用(2010)字 第(10)0629号	637.2
4	崇阳县天城镇 崇阳大道 28 号	崇房权证天城镇 字第 B00832 号	695.56	崇阳国用(2010)字 第(10)0629号	637.2
5	襄樊市樊城区 长征路108号3幢	襄樊市房权证襄城区 字第 00127151 号	3333. 09	襄樊市国用 (2010) 字第 320909007-2 号	954.3
6	红安县城关镇 龙乡大道	红房权八里 字第 1092139 号	2387.52	红安国用(2010)字 第 42212310204082	4235
7	安陆市南城 四里村五组	安陆市房权证城南区 字第 D031508	628.78	安土国用(2010) 第 0690 号	2728. 1
8	宜城市汉江路		1200	宜城市国用 (2010) 第 003002006 号	2441.8
	合 计		10356.62		11559.62

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,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907 万元,根据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 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预估值,预计上述资产的评估 值合计不超过 462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和交割安排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,收购价格为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,预计不超过 4620 万元。本次收购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,履行了合法程序,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公司将在评估机构出具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后,按照上述 定价原则确定收购价格(不超过预估值)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协 议约定办理拟收购资产的转让、付款、交割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收购的资产均为优质资产,本次收购完成后,上述资产 将直接服务于省店集团的生产经营,拓宽省店集团的业务布局, 提升省店集团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(二)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,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1、关联董事回避

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,与关 联交易有利害关联的关联董事孙永平、周百义、刘志田和周艺平 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。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,公司独立董事进 行了事前确认,并出具了事前认可说明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,直接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,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,体现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